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魏增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818,5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23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辉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59,028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9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艳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95,241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4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德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4,28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魏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25,598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8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4,28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轶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7,63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洲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79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薛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4,28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若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持股情况中，魏增祥共计持有 20,818,595 股，其中通过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48,491 股，通过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业海盛”）间接持有公司 700,784 股，通过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公司 169,320 股；周辉东共计持有公司 1,759,028 股，其中通过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1,028 股，通过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601 股，通过青岛安盛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和”）间接持有公司 98,399 股；刘艳霞共计持有公司 2,395,241 股，其中通过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 1,899,233 股，通过恒业海盛间接持有公司 397,609 股，通过安盛和间接持有公司 98,399 股；王德庆共计持有公司 94,288 股，其中

通过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 44,489 股，通过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公司 49,799 股；魏杰共计持有公司 2,825,598 股，其中通过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 2,133,379 股，通过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公司 692,219 股；李锴共计持有公司 94,288 股，其中通过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 44,489 股，通过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公司 49,799 股；孙轶炜共计持有公司 177,635 股，其中通过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 78,034 股，通过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公司 99,601 股；吴洲凯共计持有公司 49,799 股，其中通过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公司 49,799 股；薛艳艳共计持有公司 94,288 股，其中通过金泰达间接持有公司 44,489 股，通过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公司 49,799 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合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刘艳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刘艳霞女士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执行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王德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王德庆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魏杰女士、李锴先生、孙轶炜女士、吴洲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魏杰女士、李锴先生、孙轶炜女士、吴洲凯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

格审查，李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李锴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五）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薛艳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薛艳艳女士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六）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孙若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孙若江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四、备查文件

- （一）《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